臺南市玉井區望明里第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南市選舉委員會編印

臺南市第3屆里長選舉,經定於 中華民國107年11月24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	見
1		黄丁源	44 年 6 月16 日	男	臺南市	無	玉井國中畢業	玉井國中工友 望明社區發展協會監事 第二屆里長	1. 真心、用心為民服務。 2. 爭取照顧弱勢族群。 3. 爭取經費建設村里。 4. 積極配合區公所達成各項法令政策宣導 5. 辦理各項研習活動,提昇里民生活品質	
2		羅憲宗	52 年 8 月 8 日	男	臺南市	無	台南大學材料 科學系碩士	彰化縣埤頭鄉豐崙國民 小學教師 台南縣楠西鄉楠西國民 小學教師 台南市玉井區玉井國民 小學教師	一、行動里長、全職為里民服務。二、連結政府及社會福利資源、照顧弱勢者。三、積極爭取經費、修造農路、照顧農民排水溝,增進生活安全空間。四、以健康為目標,作各項里民的活動記五、發展有特色、永續的望明里。	尺。維護社區巷道、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:

一、投票時間:民國107年11月24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 4時止。

二、選舉人資格: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87年11月24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,即民國107年7月24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107年11月23日繼續居住者,有市長、市議員、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,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,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(107年8月16日含當日)後,遷入各該選舉區者,無選舉投票權】。

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:

1. 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:

編號	場所名稱	投開票所地址	所屬里別	所屬鄰別
0478	望明里活動中心	玉井區望明里5鄰望明76號	望明里	1,4-5,8
0479	劉陳朝龍宮旁會議室	玉井區望明里9鄰劉陳96之2號	望明里	2-3 , 6-7 , 9-10

- 2.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 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- 3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間 內到場,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 所後,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4.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,違反者依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,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 萬元以下罰鍰。
- 5.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6. 選舉人圈選後,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,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一百零五條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 金。
- 7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 員令其退出,而不退出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, 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:
 - (1)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不服制止。
 - (2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- (3)有其他不正當行為,不服制止。

- 8.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,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,自行圈選 ,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,不得逗留;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,依公 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 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;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,或故意 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 ,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- 9.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,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- 10.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(三) 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):

	<u>現</u>	\times	型	北	姓	名
> 選課	號次欄		相 大 震		候選人姓名欄	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,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 指印」無效。

四、選舉票顏色:粉紅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:

- 1. 圈選二人以上。
- 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- 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6.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